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4-440114-99-01-246017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狮大道西 升级改造工程（107国道至南航大道）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24号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金狮大道西升级改造工程（107国道至南航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市政路桥、公路）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联合评审会议的纪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金狮大道西升级改造工程（107国道至南航大道）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狮岭镇，起点位于金狮大道与G107交叉口，起点桩号K0+000，终点位于金狮大道与南航大道交叉口，终点桩号K4+100，全长4.1千米，现状为双向4车道，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拟拓宽路面为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规划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及绿化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5684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4996.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2.09 万元，预备费 165.5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金狮大道西升级改造工程（107国道至南航大道）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